

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及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5 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报表详见附件。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本部门职责情况

西红门镇人民政府（地区办事处）在镇党委（地区工委）的直接领导下开展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西红门镇人民政府（地区办事处）的主要职责是：

1. 贯彻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市、区人民政府的决定、命令，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发布决定和命令。
2. 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和财政、民政、司法行政、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
3. 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4. 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
5. 保障少数民族的权利和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
6. 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

7. 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人民政府为行政机关单位，内设机构包括 8 个办公室，分别是：综合保障办公室、党群工作办公室、平安建设办公室、城乡建设办公室、民生保障办公室、社区建设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及农业农村办公室；5 个事业单位，分别是：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市民活动中心、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便民服务中心、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市民诉求处置中心、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城镇建设服务中心、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及综合行政执法队。

2. 西红门镇独立核算的事业单位包含 2 所卫生院。

3. 实有在编人数 309 人。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支总计 165755.14 万元，比上年增加 24958.69 万元，增长 17.7%。

（一）收入决算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57684.50 万元，比上年增加 22386.42 万元，增长 16.5%。

1. 财政拨款收入 141634.85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89.82%。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2170.83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86.25%；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9464.03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13.7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

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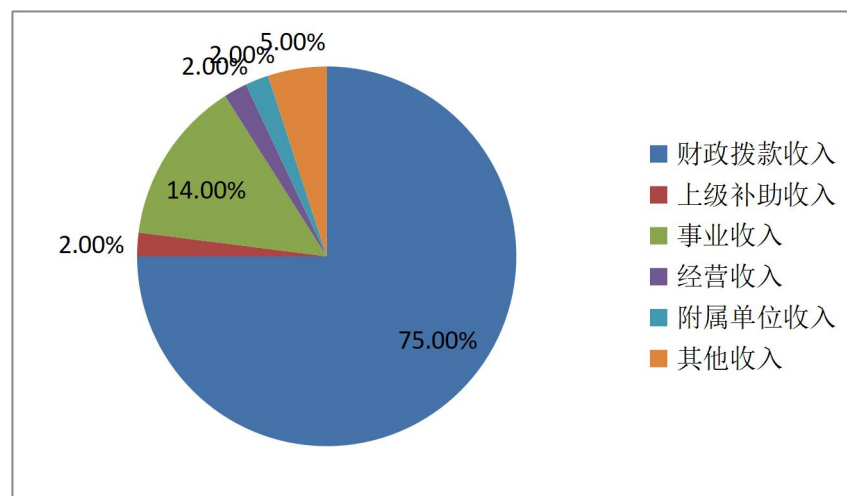
3. 事业收入 16013.51758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10.16%；

4. 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6. 其他收入 36.128002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02%。

图 1：收入决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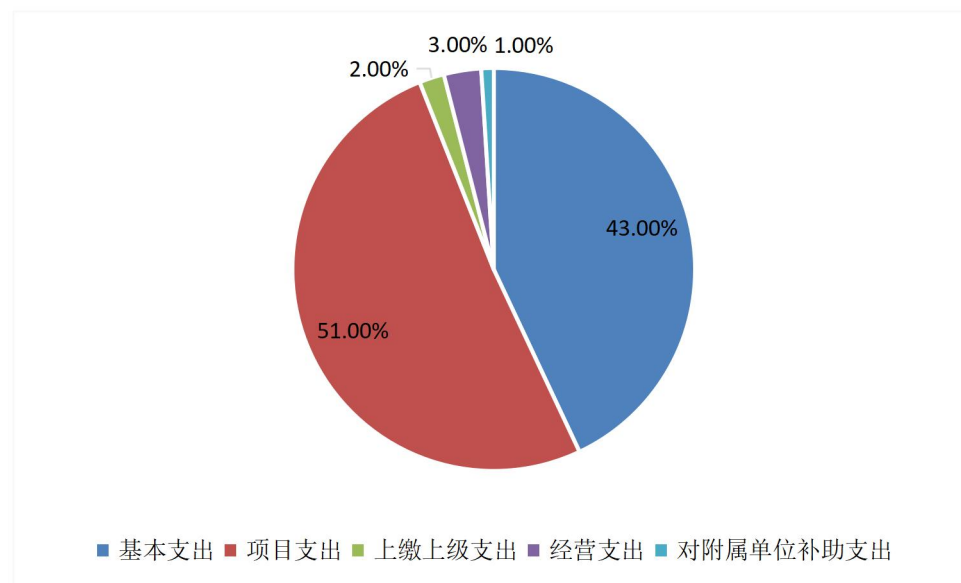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56406.51 万元，比上年增加 24523.42 万元，增长 18.59%，其中：基本支出 24348.04 万

元，占支出合计的 15.57%；项目支出 132058.46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84.4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

图 2：支出决算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41670.85 万元，比上年增加 26556.62 万元，增长 23.07%。主要原因：镇级财政收入增加，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增加。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2206.8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549.71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11.09%；公共安全支出 25.51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0.02%；教育支出 10.87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0.0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60.74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0.6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65.68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1.94%；卫生健康支出 9429.62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7.72%；节能环保支出 595.67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0.49%；城乡社区支出 81623.13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66.79%；农林水支出 6933.41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5.67%；住房保障支出 6912.48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5.66%。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2025 年度决算 13549.71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减少 626.61 万元，下降 4.42%。其中：

“人大事务”（款）2025 年度决算 89.48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增加 15.98 万元，增长 21.74%。主要原因：2025 年人大代表家站人员经费、补选区、镇人大代表经费、镇人代会经费减少。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2025 年度决算 5766.45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减少 464.15 万元，下降 7.45%。主要原因：2025 年行政运行实际基本支出中人员工资类支出减少。

“统计信息事务”（款）2025 年度决算 24.86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增加 7.36 万元，增长 42.07%。主要原因：2025 年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支出、统计报刊订阅减少。

“审计事务”（款）2025 年度决算 20.58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减少 29.42 万元，下降 58.84%。主要原因：2025 年村级财务年度审计工作增加。

“纪检监察事务”（款）2025 年度决算 5.69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减少 0.31 万元，下降 5.17%。主要原因：2025 年廉洁文化阵地建设项目支出减少。

“民族事务”（款）2025 年度决算 0.11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增加 0.11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2025 年民族事务专项转移支付支出增加。

“群众团体事务”（款）2025 年度决算 2.1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增加 2.1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2025 年妇联活动经费支出减少。

“组织事务”（款）2025 年度决算 2205.02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减少 5593.71 万元，下降 71.73%。主要原因：2025 年中心宣传素材更新维护支出减少。

“宣传事务”（款）2025 年度决算 94.93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增加 94.93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2025 年西红门镇团河行宫周边环境营造支出、春节环境氛围景观布置支出、创业大街夜景亮化项目支出、主要街道路灯杆装饰支出增加。

“社会工作事务”（款）2025 年度决算 5340.5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增加 5340.5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2025 年社会建设资金专项转移支付增加。

2. “公共安全支出”（类）2025 年度决算 25.51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增加 0.51 万元，增长 2.05%。其中：“司法”（款）2025 年度决算 25.51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增加 0.51 万元，增长 2.05%。主要原因：

2025

年普法宣传专项经费（法治宣传折页、展板、横幅、法治宣传品等）、司法事务实际支出增多。

3. “教育支出”（类）2025 年度决算 10.87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减少 54.13 万元，下降 83.28%。其中：

“进修及培训”（款）2025 年度决算 10.87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减少 54.13 万元，下降 83.28%。主要原因：2025 年教育类专项支出减少。

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2025 年度决算 760.74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增加 170.58 万元，增长 28.9%。其中：

“文化和旅游”（款）2025 年度决算 665.54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增加 75.38 万元，增长 12.77%。主要原因：2025 年西红门镇宏大园益民书屋改造支出、文体活动开展支出增加。

“文物”（款）2025 年度决算 3 万元，与 2025 年度年初预算保持一致。

“体育”（款）2025 年度决算 92.19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增加 92.19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2025 年西红门镇第九届足球联赛支出增加。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25 年度决算 2365.68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减少 310.53 万元，下降 11.6%。其中：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2025 年度决算 281.73 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增加 276.73 元，增长 5534.68%。主要原因：2025 年实际支出减少。

“民政管理事务”（款）2025 年度决算 123.97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减少 266.03 万元，下降 68.21%。主要原因：2025 年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减少。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2025 年度决算 787.77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减少 23.62 万元，下降 2.91%。
主要原因：2025 年卫生院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略有减少。

“就业补助”（款）2025 年度决算 51.73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增加 1.73 万元，增长 3.46%。主要原因：
2025 年公益性就业组织安置就业人员岗位补贴支出减少。

“抚恤”（款）2025 年度决算 153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减少 172.38 万元，下降 52.98%。主要原因：2025 年现役军人优待金、立功受公奖励金支出减少。

“社会福利”（款）2025 年度决算 2.03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增加 2.03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
2025 年社会保障和就业 - 成年孤儿安置补助经费（专项）支出增加。

“残疾人事业”（款）2025 年度决算 659.22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减少 81.28 万元，下降 10.98%。主要原因：
2025 年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及残疾人就业支出减少。

“临时救助”（款）2025 年度决算 125.33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减少 40.91 万元，下降 24.61%。主要原因：
2025 年超转人员药费、慰问费支出减少。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2025 年度决算 180.91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减少 6.79 万元，下降 3.62%。
主要原因：2025 年社会化退休及登记失业人员自采暖补贴支出减少。

6. “卫生健康支出”（类）2025 年度决算 9429.62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增加 1926.92 万元，增长 25.68%。
其中：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2025 年度决算 3678.83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增加 565.21 万元，增长 18.15%。

主要原因：2025 年卫生院基本公卫、发放在职社区人员 20%绩效、在职和退休人员住房补贴等专项支出增加。

“公共卫生”（款）2025 年度决算 4849.43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增加 1216.68 万元，增长 33.49%。主要原因：主要原因：创卫与爱卫工作相关经费（创建国家卫生区及创建国家卫生镇）支出增加，2025 年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较少，实际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增加，如：卫生健康-2025 年院前急救保障经费（专项）、卫生健康 - 市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项目（专项）支出增加。

“计划生育事务”（款）2025 年度决算 223.66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减少 7.58 万元，降低 3.28%。主要原因：2025 年卫生健康-2025 年中央、市级、区级转移支付计划生育资金-特扶（专项）支出增加。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2025 年度决算 476.14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减少 36.96 万元，下降 7.2%。主要原因：2025 年实际支出减少。

“中医药事务”（款）2025 年度决算 19.3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增加 19.3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2025 年卫生健康 - 促进基层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经费（专项）支出减少。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2025 年度决算 182.27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增加 180.27 万元，增长 9013.3%。主要原因：2025 年卫生院返聘退休人员劳务费支出减少。

7. “节能环保支出”（类）2025 年度决算 595.67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增加 478.13 万元，增长 506.78%。其中：

“污染防治”（款）2025 年度决算 595.67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增加 478.13 万元，增长 506.78%。主要原因：2025 年污染防治专项实际支出减少。

8. “城乡社区支出”（类）2025 年度决算 81623.14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增加 44869.56 万元，增长 222.08%。

其中：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2025 年度决算 1109.1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减少 2140.67 万元，下降 34.13%。

主要原因：2025 年实际支出减少。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2025 年度决算 53.68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减少 1236.02 万元，下降 4.16%。

主要原因：2025 年实际支出减少。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2025 年度决算 3398.21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增加 2687.41 万元，增长 478.08%。

主要原因：2025 年专项增加：大兴区西红门镇金盛大街（兴亦路 - 鼎源路）道路建设工程支出、西红门镇中日合作示范区重点道路配套电力管线建设工程支出、大兴区西红门镇金星组团市政专项规划、交通专项规划、市政工程规划方案综合项目支出增加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2025 年度决算 4729.28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增加 1727.23 万元，增长 157.54%。

主要原因：2025 年村级综治员保洁员绩效补贴及奖金、西红门镇垃圾分类指导员、西红门镇道路保洁项目、瑞海家园五区绿化环境提升景观改造工程支出增加，以及上级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如：2025 年度生活垃圾分类以奖代补转移支付资金增加。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2025 年度决算 72332.86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增加 43831.61 万元，增长 253.79%。

主要原因：2023 年各村 40%物业费补助 2150 万元、防火巡查队劳务费项目 1840 万元、劳务派遣人员人力资源服务费 6080 万元、2025 年西红门镇垃圾中转站安装变压器项目 144 万元，西红门镇垃圾中转站 1000 千伏安变压器增容项目 358 万

元，辖区环境治理项目（新三标）551 万元，金荣园一期小市政改建和水管更换工程 317 万元，同兴园小区老旧小区集中整治工程项目 339 万元等实际支出增加。

9. “农林水支出”（类）2025 年度决算 6933.41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增加 4236.44 万元，增长 257.08%。其中：

“农业农村”（款）2025 年度决算 859.77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减少 1341.43 万元，降低 39.06%。主要原因：2025 年西红门镇 2021 年乡村公路大修工程专项增加、大白楼村 11 项村级工程、志远庄村道路大修工程尾款支出增加。

“林业和草原”（款）2025 年度决算 4721.43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增加 4335.21 万元，增长 1222.48%。主要原因：2025 年北京平原生态林多样性保育小区建设管护项目增多。

“水利”（款）2025 年度决算 604.97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增加 495.42 万元，增长 552.23%。主要原因：2025 年西红门镇村庄风貌长效管护巡查项目实际支出减少。

“农村综合改革”（款）2025 年度决算 747.23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增加 747.23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2025 年团河南村、老三余村、金星庄村、志远庄村、建新庄村、寿保庄村电动车充电棚充电设备配件采购项目、新三余村、振亚庄村、小白楼村、一村、拾村、星光社区、团河北村电动车充电棚充电设备配件采购项目实际支出增多。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2025 年度决算 6912.48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增加 6815.48 万元，增长 7126.27%。其中：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2025 年度决算 5942.09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增加 5845.09 万元,增长 6125.86%。
主要原因: 2025 年住房补贴支出增加。

“住房改革支出”(款)2025 年度决算 970.4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增加 970.4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
2025 年住房补贴支出增加。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9464.02696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 城乡社区支出 19464.026969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100%。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城乡社区支出”(类,下同)2025年度年初预算4225.09万元,2025年度决算19464.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60.68%。其中: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下同)2025 年度年初预算 4225.09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5733.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72.38%。主要原因: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增加,用于西红门镇道路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道路维修支出、老旧小区相关建设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5 年度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收入与支出。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9781.75 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0 万元。

（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等支出；（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4）其他资本性支出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 14.15 万元，比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 21.68 万元减少 7.53 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5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与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0 万元保持一致。主要原因为本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

2025 年度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

2. 公务接待费。2025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2 万元减少 2 万元。主要原因为本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 0 批次，公务接待 0 人次。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5 年度决算数 14.15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19.68 万元减少 5.5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5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与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0 万元保持一致。主要原因：本年度未购置新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5 年度决算数 14.15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19.68 万元减少 5.53 万元。主要原因：公务用车加油及维修费用减少。2025 年度公务用车保有量 16 辆。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合计 325.53 万元，比上年减少 110.28 万元，减少原因：办公经费及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9429.5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7.14214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9402.4274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8232.3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3.8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6501.7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4.93%。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12 月 31 日，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共有车辆 15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22 台（套）。

五、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 “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4. 机关运行经费：反映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会议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维修（护）费及其他费用。

5. 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6. 各单位需根据自身业务职能，补充当年使用的所有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名词解释，例如：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代表工作（项）：反映人民代表开展各类视察等方面的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普查活动（项）：反映统计部门开展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投入产出调查等周期性普查工作的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统计抽样调查（项）：反映统计抽样调查队开展各类统计调查工作的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委托业务支出（项）：反映财政委托评审机构进行财政投资评审和委托建设银行等机构代理业务发生的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社会工作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基层业务的支出，包括基层工作的指导费、调解费、安置帮教费、司法所经费和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相关支出、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费用、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费用等支出。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学前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幼儿园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普及（款）科普活动（项）：反映用于开展科普活动的支出。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项）：反映文化和旅游执法检查等文化旅游市场管理方面的支出。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文物保护（项）：反映考古发掘及文物保护方面的支出。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体育（款）其他体育支出（项）：反映用于其他体育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事业单位实

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反映财政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给予的补贴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反映用于义务兵优待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反映财政在养老服务方面的补助支出，包括支持居家养老服务、社区养老服务和机构养老服务的支出，对养老服务机构的运营、建设补助支出等，不包括对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就业（项）：反映残疾人联合会用于残疾人就业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红十字事业（款）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项）：反映其他红十字事业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反映用于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反映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反映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的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乡镇卫生院（项）：反映用于乡镇卫生院的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项）：反映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方面的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反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反映重大疾病、重大传染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反映计划生育服务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救助（款）城乡医疗救助（项）：反映财政用于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的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反映按规定补助优抚对象的医疗经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中医药事务（款）中医（民族医）药专项（项）：反映中医（民族医）药方面的专项支出。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反映政府在治理空气污染、汽车尾气、酸雨、二氧化硫、沙尘暴等方面的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反映城乡社区、防灾减灾、历史名城规划制定与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反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地方政府在征地和收购土地过程中支付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和青苗补偿费、拆迁补偿费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村供水保障、村庄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和管护以及与农业农村直接相关的以工代赈等方面的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业生产发展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农田水利建设、农村土地综合整治、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支出、现代种业提升等方面的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与农业农村直接相关的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等方面的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病虫害控制（项）：反映用于病虫鼠害及疫情监测、预报、预防、控制、检疫、防疫所需的仪器、设施、药物、疫苗、种苗，疫畜（禽、鱼、植物）防治、扑杀补偿及劳务补助、菌（毒）种保藏及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检测等方面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产品质量安全（项）：反映用于农产品及其投入品的质量安全评估、监测、抽查、认证、应急处置，相关标准的制定、修订、实施、监管等方面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反映用于耕地地力保护、适度规模经营、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发展、畜牧水产发展、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等方面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村社会事业（项）：反映用于农村社会事业发展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耕地建设与利用（项）：反映用于农田建设和田间水利相关工程建设、盐碱地综合利用、黑土地保护、耕地轮作休耕、耕地质量提升等方面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农业农村方面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反映育苗（种）、造林、抚育、退化林修复、义务植树以及生物质能源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反映水资源节约、监管、配置、调度、保护和基础管理工作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反映防汛业务支出。有关事项包括防汛物资购置管护，防汛通信设施设备、网络系统、车船设备运行维护，防汛值班、水情报汛、防汛指挥系统运行维护，水毁修复以及防汛组织（如防汛预案编制、检查、演习、宣传、会议等），汛期调用民工及劳动保护，水利设施灾后重建，退田还湖，蓄滞洪区补偿、水情、雨情、决策支持，防汛视频会商，应急度汛，山洪灾害防治等。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水利方面的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

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第四部分 2025 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参考模板详见附件）

二、项目支出部门绩效评价报告（参考模板详见附件）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格式详见附件）

（注：一级预算部门公开“一、二、三”；二级预算单位仅公开“三”。）

附件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参考模版)

一、部门概况

(一) 机构设置及职责工作任务情况

(1) 综合保障办公室。负责统筹机关各科室工作，机关安全保卫、应急值守、后勤服务等工作，全力保障机关正常运转。负责文电、会务、调研、机要、档案、信息、保密、建议议案提案办理、政府信息公开、固定资产管理等工作。负责机关重要事项组织督查、绩效考评工作。负责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2) 党群工作办公室。负责宣传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市委、区委及本镇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负责党组织选举、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村干部和社区工作者的管理监督工作。负责组织人事、机构编制、离退休干部管理服务等工作。负责宣传教育、意识形态、精神文明建

设工作。负责政协、统战、民兵、征兵等工作。推进指导工会、团委、妇联等群团组织开展工作。承担联系辖区内的人大代表，组织代表开展活动，反映代表和群众的建议、评议和意见，办理区人大常委会交办的监督、选举以及其他工作。负责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3）平安建设办公室。负责安全生产、消防安全、交通安全、防震减灾、气象灾害防御、地质灾害群测群防、防汛抗旱、突发事件应对（事故灾难、自然灾害）等工作。负责信访、法治建设和人民调解、社区矫正等工作，组织开展群防群治，维护辖区社会安全稳定工作。统筹协调“**扫黄打非**”、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流动人口及出租房屋综合管理、反恐和防范邪教工作、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执法和宣传教育工作。负责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4）城乡建设办公室。负责本镇城乡规划编制与实施，农村宅基地管理工作。负责落实生态文明建设责任制，组织开展大气、土壤污染防治、文物保护等相关工作。负责组织开展查处违法建设、控制违法建设、基础设施建设、乡道和村道建设养护、市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机动车停车和非机动车管理、人民防空管理等相关工作。统筹协调“12345”市民服务热线、城市服务管理网格、征地补偿安置、集体土地房屋拆迁管理等工作。负责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5）民生保障办公室。负责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和村务监督工作，推动农村民主政治建设，指导、帮助村民委员会开展工作。负责就业服务和劳动争议调解工作。负责组织实施政务服务工作，加强村（社区）综合服务站点建设。负责民族、宗教、养老服务、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最低生活保障、残疾人服务保障、社会救助管理、自然灾害救助、拥军优属、伤残抚恤、丧葬补贴、居民养老保险、居民医疗保险、住房保障等相关工作。负责公共卫生服务、

人口与计划生育、精神卫生、传染病防治、献血、红十字、爱国卫生运动等相关工作。负责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6）社区建设办公室。负责社区居民委员会选举和管理工作，开展社区规范化建设。指导、支持和帮助社区居民委员会开展工作，推进居民自治。负责社区工作者管理工作。建立镇级“枢纽型”社会组织工作体系，培育、指导、监督社区社会组织。负责组织开展便民服务全覆盖、社区教育、文化、体育、社区志愿服务、未成年人保护、家庭暴力预防、科普宣传等工作。负责监督、指导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开展工作。配合开展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工作。负责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7）经济发展办公室。负责本镇经济发展，制定经济发展规划，推动重大项目开发建设。负责本级财政预算、决算和收支管理、统计工作，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负责政府财务收支管理及票据审核工作，本镇在编人员工资发放和扣税、公积金缴纳及提取工作，财务档案管理工作。统筹协调财政组收、镇属公司运营管理、项目招投标、高精尖产业发展、优化营商环境、“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负责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8）农业农村办公室。负责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的监督管理工作，加强农村土地、房产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的监督管理，纠正经济活动中各种不规范行为，从源头上防止新的债务发生。负责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加强农业发展服务，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并做好相应服务管理工作。负责基本农田保护、农业生产资料安全使用、农业机械化、农业技术推广、农业疫情防控、动物防疫、渔业生产、野生动物保护等相关工作，加强农产品质量监管，及时处理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落实生态文明建设责任制，负责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水污染防治、节

约用水、义务植树、绿化、护林等工作。配合开展村务监督和村干部管理、防汛抗旱等工作。负责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事业单位：

（1）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市民活动中心。负责本镇“活动类”事项的组织协调工作。承担党群文体活动的组织工作以及活动场所管理工作。指导村（社区）文化、体育、科普、精神文明等各类活动的开展。负责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2）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便民服务中心。负责本镇“窗口类”服务的事务性、辅助性工作。承担政务服务、社会保障、住房保障、养老助残以及其他需直接面向群众的综合便民服务工作，协调推动村（社区）便民服务相关工作。负责办理退役军人相关服务事项。负责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3）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市民诉求处置中心。负责本镇“平台类”管理的事务性、辅助性工作。承担大数据管理、应急管理、网格化管理等与社会管理密切相关的事务性、辅助性工作。协助开展“12345”市政府服务热线工作。负责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4）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城镇建设服务中心。负责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社区建设和城市管理。协助机关开展城镇开发、建设、管理等方面的事务性、辅助性工作。协助开展环境卫生、绿化美化、道路养护、水电气热、防汛抗旱等相关工作。协助开展违法建筑查核拆除，街面秩序规范管理，无证无照经营及非法经营行为治理等相关工作。负责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5）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协助机关推进本镇经济发展，组织做好农业、工业、第三产业服

务的各项工作。协助开展农业技术推广、农业机械化服务指导、农业植物和动物疫情防控、农产品流通和质量监管等农业服务工作。协助开展产业园区服务管理、农村专业合作组织服务指导等产业服务工作。协助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确权、流转管理服务，农村集体资产财务、账务、合同管理等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工作。协助开展特色民俗旅游、观光农业种植等服务管理相关工作；协助开展本镇财政预算、决算和收支管理工作。协助做好本镇财政、财务、专项资金及村镇金融等监督管理相关工作。负责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情况（包括绩效目标设立依据、目标与职责任务匹配情况、目标合理性等）。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以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的遵循，严格落实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在镇党委的正确领导下，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的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三落一提”要求，统筹发展和安全，全力做好产业转型升级、人居环境提升、社会安全治理、民生保障服务、依法廉洁履职等各项工作，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为下一步工作的顺利开展做好切合实际的计划，设立本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具体见《部门整体绩效评价表》。

二、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全年预算数 114659.8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数 9360.12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数 105299.70 万元，其他

支出预算数 0 万元。资金总体支出 111379.6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360.12 万元，项目支出 102019.49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7%。

三、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组收工作，超额完成税收收入任务，本年度紧密跟踪经济动态，精准施策，深化财税合作机制，有效拓宽财政收入渠道。通过强化税源监控与培育，2025 年全年实现税收总额 27 亿元，形成财政收入 6.9 亿元，超额完成区下达的任务指标；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进度达标（97%）；三、各科室紧紧围绕年初制定的各项重点工作任务，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按时按量地全面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四、强化内控执行力度，以贯彻落实内部控制基本制度、不断完善内控体系为主线，加大内控学习宣传力度，积极组织参加内控培训等，深入推广内控理念，加强内控监督，并开启内控更新，完善内控制度；五、按时按量完成绩效工作，完成成本绩效分析、事前绩效评估及预算评审工作，本年度完成绩效目标监控项目数量 503 个，并完成 1 个农村基础设施运维养护重点项目的成本绩效分析工作，有效提升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和透明度。

四、预算管理情况分析

（一）财务管理

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编制了西红门镇财政财务管理办法，文件对财政资金的使用审批、政府采购管理、经费支出管理、现金管理等财务行为进行了严格规范，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内部审计和外部监督机构提供明确的标准和依据。

2.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资金使用严格按照西红门镇各项规定制度执行。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流程，重大项目支出经过镇党组集体审议。

3.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财政所执行财政总会计制度和准则，各预算单位执行政府会计制度和准则。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准确。

（二）资产管理：我镇对资产购置、资产盘点以及资产报废等资产处置行为，严格按照京兴财〔2012〕9号文北京大兴区财政局关于《调整大兴区区级行政事业单位日常办公设备配置和最低使用年限标准的通知》工作文件要求执行资产管理。

（三）绩效管理：按照区财政局绩效管理的要求，各科室负责本科室资金支出的绩效目标的设置和自评工作，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项目预算编制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资金分配标准明确，有测算依据，资金分配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执行过程中，绩效目标如发现偏离情况及时进行矫正，保证项目预算资金执行科学合理。

（四）部门预决算差异率：通过年度部门决算与年初部门预算对比，年度部门决算与上年度部门决算对比分析得出，我单位本年部门预决算差异率较上一年有所降低。

五、总体评价结论

严格按照区级部门预算编制通知和有关要求，按时完成基础资料及项目资料报送工作，提高了预算编制质量。二是基本支出预算实行定员定额管理；项目支出预算根据相关项目性质编制预算，做到不漏编，不多编，做到专款专用、规

范管理、绩效引导，在保证项目工作按质按量按时完成的前提下严格将经费控制在预算内。三是绩效目标填报完整合理。按照相关要求，制定绩效目标管理，对重点项目目标进行了量化，并严格按照绩效目标管理实施项目、使用资金，实现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制完整、合理，项目绩效目标编制明确、量化。在决算公开中同步公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和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公开内容确保表述规范、数据准确，无涉密信息泄漏情况。

六、措施建议（整改措施、下一步工作举措）

在后续工作中，我单位将及时调整项目绩效管理工作时序，将各项目绩效管理相关工作，按照财政要求及时督促、跟踪各项目的实施进展、资金拨付切实按照工作计划执行。同时，全面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增强预算执行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强化支出责任，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跟踪机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参考提纲）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背景 1.项目立项依据 为持续保持违法群租房的高压整治态势，坚守“对违法 群租房实施零容忍”的底线，促进房屋租赁市场健康有序发 展，2020 年 2 月，北京市大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印发《2020

年大兴区违法群租房专项整治工作方案》（京兴建发〔2020〕7号），要求围绕违法群租行为导致的安全隐患、治安混乱和扰民等突出问题，依法开展综合整治工作。2022年，西红门镇申请延续实施该项目，实施周期为2022年3月16日—2025年3月15日，持续在镇域范围内开展群租房整治工作。

具体详见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群租房整治工作雇佣保安项目						
主管部门		镇政府		实施单位	平安建设办公室（流管）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7.5	67.5	67.5	10 分	100%	1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7.5	67.5	67.5	10 分	100%	10 分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 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更好地完成西红门镇群租房整治、入户、帮拆、回头看和日常巡查等工作。			更好地完成西红门镇群租房整治、入户、帮拆、回头看和日常巡查等工作。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40 分）	数量指标		10	10	无偏差		
						无偏差		
		质量指标		15	15	无偏差		

		时效指标	15	15	无偏差
					无偏差
					无偏差
					无偏差
					无偏差
	成本指标（10 分）	经济成本指标	10	1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30	30	无偏差
					无偏差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10	无偏差
					无偏差
总分			100	100	